

IPC 使用指南

(2025 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本指南中文版翻译和发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IPC 的目标	1
IPC 的历史	1
IPC 的改革	2
分类表使用帮助	2
第二章 分类号的编排	4
部	4
大类	4
小类	5
组	5
完整分类号	6
第三章 分类表的等级结构	7
等级结构的原理	7
可选择仅按大组分类	8
第四章 分类体系展示	9
组的顺序	9
导引标题	9
类名的表达；多部分类名	9
参见	10
参见的作用	10
限定参见	10
非限定参见	11
限定与非限定参见	12
参见的使用和解释	12
附注	13
在类名、参见和附注中引用的分类号的解释	13
第五章 使用者信息	15
相对先前各版本变动的指示	15
IPC 附加信息	15
分类定义	15
非限定参见	16
化学结构式和图解说明	16
第六章 术语	17
规范表述	17
“包括在”	17
用于指示剩余主题的表述	17
用于指示组合体主题的表述	17
“即”、“例如”	18
“A 和 B”，“A 或 B”，“或 A 或 B，但二者不同时”	18
“一般地”，“本身”，“专门适用于”	18
“或类似物”	19
术语表	19

第七章 分类位置的范围；组的具体范围	20
小类	20
大组	21
小组	21
组的具体范围	22
第八章 分类的原则	23
发明信息	23
附加信息	23
技术主题的分类	23
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	24
功能分类位置，应用分类位置和剩余位置	24
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	25
一般说明	25
分类表类名未明确包括的主题类别	26
化学元素周期表	26
化合物	27
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	27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27
设备或方法	27
制造的物品	28
多步骤方法、工业设备	28
零件、结构部件	28
一般化学式	28
组合库	29
第九章 多重分类；二级分类表；混合系统	30
多重分类	30
二级分类表	30
混合系统：引得表	31
引得码的使用	32
第十章 强制分类；非强制分类和非强制引得	33
一般方法	33
强制分类	33
非强制分类；非强制引得	33
不同公布级的专利文献的分类程序	33
检索和审查后授权专利的分类	33
已经检索但未审查的专利文献（如专利申请）的分类	34
未经检索的专利文献的分类	34
一般说明	34
第十一章 选择分类位置的规则	35
选择小类	35
选择组	35
通用规则	36
优先规则	36
最先位置规则	37

最后位置规则	37
特殊规则	38
第十二章 专利文献中分类号和引得码的表示	39
第十三章 用于未被 IPC 充分包括的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位置	41
第十四章 IPC 在检索中的应用	42
不同种类的检索	42
检索的准备	42
定义检索领域	42
第十五章 再分类和文献	44
第十六章 术语汇编	45
分类术语和词语	45
分类表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和词语	49

第一章 前言

IPC 的目标；IPC 的历史；IPC 的改革；分类表使用帮助

1. 1975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为包括公开的专利申请、发明人证书、实用新型和实用新型证书在内的发明创造（以下简称“专利文献”）提供了一种共同的专利分类。依据该协定第 1 条，专门的（IPC）联盟建立。《国际专利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或“IPC”。

2. 分类表用英文和法文创建，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依照《斯特拉斯堡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分类表官方文本可用其他语种出版。

3. 代表 IPC 官方出版物的网络版分类表可从 WIPO 的 IPC 网站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 获得。该网络版分类表包含现行版本和先前版本的英文和法文的完整文本。

4. 依照该协定第 4 条第 5 款，决定将“国际专利分类”的缩写“Int.Cl.”置于所有根据该分类表分类的已出版专利文献的分类号之前。下文第十二章将详细介绍这些符号的表示方法。

5. [删除]

IPC 的目标

6. 分类表作为使专利文献获得统一国际分类的手段，首要目的是为各知识产权局和其他使用者创建一种用于获取专利文献的高效检索工具，用以确定和评价专利申请中技术公开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包含对技术先进性和有益结果或实用性的评价）。

7. 此外，本分类表还具有提供如下服务的重要目的：

- (a) 作为编排专利文献的工具，以便于获得其中所包含的技术和法律信息；
- (b) 作为所有专利信息使用者进行选择信息传播的基础；
- (c) 作为研究某一技术领域中有现有技术的基础；
- (d) 作为工业产权统计的基础，从而可以对各个领域技术发展做出评价。

IPC 的历史

8. 第 1 版分类表的文本依据 1954 年《关于发明专利国际分类法的欧洲公约》有关规定创建。《斯特拉斯堡协定》签署后，1968 年 9 月 1 日出版的《发明专利国际（欧洲）分类表》，从 1971 年 3 月 24 日起被认定为第 1 版分类表。

9. 分类表定期修订，以便于体系改进并兼顾技术进步。

10. 第 1 版分类表的有效期自 1968 年 9 月 1 日至 1974 年 6 月 30 日，

—第 2 版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版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

—第 5 版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第 6 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第 7 版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2). 随着 IPC 的改革（见下文第 11 段至 13 段），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分类表版本分为基本版和高级版。基本版各版本以该版本的生效年度为标识。IPC-2006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而 IPC-2009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IPC 高级版各新版本以该版本的生效年度和月份为标识，例如 IPC-2008.01。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分类表不再区分基本版和高级版，IPC 各新版本以该版本的生效年度和月份为标识，例如 IPC-2011.01。

IPC 的改革

11. 多年来，分类表主要作为纸本信息工具而设计开发。在电子环境下，为保证分类表的有效和高效使用，需要改变分类表的结构及其修订和应用的方式。

12. 为此，IPC 联盟成员国于 1999 年启动了分类表的改革并引入修订过渡期，在此期间，在分类表修订的同时，必须详细说明改革所需的变化。修订过渡期自 1999 年开始，于 2005 年完成了改革的基础阶段。

13. 作为分类表改革的成果，分类表中引入下列主要变化：

- (a) 分类表分为基本版和高级版，以便于更好满足不同类别使用者的需求；
- (b) 针对基本版和高级版分别引入不同的修订方式，即基本版以 3 年为修订周期而高级版的修订随时进行；
- (c) 当分类表被修订时，专利文献将依照基本版和高级版的修订进行再分类；
- (d) 在分类表的电子层中引入更详细描述和解释分类条目的附加资料，例如定义、化学结构式和图解说明、信息性参见等。
- (e) 分类的一般原则和分类规则适时重新审议和修订。

14. 然而，鉴于维护两种具有不同修订程序和出版周期的独立版本的复杂性，IPC 联盟于 2009 年决定不再继续公布 IPC 的两个独立版本。为了满足基本版用户的需求，IPC 联盟决定，这些用户可以使用分类表大组（见下文第 22 段）对其出版的专利文献进行分类。

分类表使用帮助

15. 本指南尽量使用简单术语与实例说明分类表应如何使用，以达到专利文献分类或检索的目的。分类表使用的更多帮助信息可从 WIPO 的 IPC 网站获取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包括：

- (a) 包括定义、化学结构式和图解说明在内的 IPC 补充信息（见下文第 44 段至第 51 段）；
- (b) 以英文、法文及其他语种创建的 IPC 关键词索引；
- (c) 提供因分类表修订而造成的技术主题在分类表不同位置之间的转移有关信息的修订对照表；
- (d) [删除]

16. [删除]

17. 印刷版 IPC 分类表可通过 WIPO 的 IPC 网站提供的 PDF 文档来制作。

18. 与分类表有关的通信地址如下：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ipc.mail@wipo.int

第二章 分类号的编排

部； 大类； 小类； 组； 完整分类号

部

19. 分类表代表了适合于发明专利领域的知识体系，共分为 8 个部。部是分类表等级结构的最高等级。

- (a) **部的类号**——每一个部由 A 至 H 中的一个大写字母标明。
- (b) **部的类名**——部的类名被认为是该部内容非常宽泛的指示。8 个部的类名如下：
 - A 人类生活必需
 - B 作业； 运输
 - C 化学； 冶金
 - D 纺织； 造纸
 - E 固定建筑物
 - F 机械工程； 照明； 加热； 武器； 爆破
 - G 物理
 - H 电学

- (c) [删除]
- (d) **分部**——部内，信息性标题可构成分部，分部类名没有类号。

示例：A 部（人类生活必需）包括以下分部：

- 农业
- 食品； 烟草
- 个人或家用物品
- 健康； 救生； 娱乐

大类

20. 每一个部被细分成许多大类，大类是分类表的第二等级。

- (a) **大类的类号**——每一个大类的类号由部的类号及其后的两位数字组成。

示例：H01

(b) **大类的类名**——每一个大类的类名表明该大类包含的内容。

示例：H01 电气元件

(c) **大类索引**——部分大类存在索引，仅用于给出该大类内容的总括的信息性概要，例如 G10。

小类

21. 每一个大类包括一个或多个小类，小类是分类表的第三等级。

(a) **小类类号**——每一个小类类号由大类类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组成。

示例：H01S

(b) **小类类名**——小类的类名尽可能确切地表明该小类的内容。

示例：H01S 利用辐射（激光）受激发射使用光放大过程来放大或产生光的器件； ---

(c) **小类索引**——大部分小类均有索引，仅作为给出该小类内容的总括的信息性概要，例如 H01S。

(d) **导引标题**——小类中大部分涉及共同技术主题的位置，可以在该部分的起始处提供指示该技术主题的导引标题，例如在组 H10B 10/00 上面的“易失性存储器”。

组

22. 每一个小类被细分为“组”，“组”既可以是大组（即分类表的第四等级），也可以是小组（即依赖于分类表大组等级的更低等级）。

(a) **组的类号**——每一个组的类号由小类类号加上用斜线分开的两个数组成。

(b) **大组的类号**——每一个大组的类号由小类类号、1-3 位数字、斜线及 00 组成。

示例：H01S 3/00

(c) **大组类名**——大组类名在其小类范围以内确切限定了某一技术主题领域，并被认为是有利于检索。大组的类号和类名在分类表中用粗体字呈现。

示例：**H01S 3/00 激光器**

(d) **小组的类号**——小组是大组的细分类。每一个小组的类号由其小类类号、大组 类号的 1-3 位数字、斜线及除 00 以外的至少两位数字组成。

示例：H01S 3/02

小组在分类表中的排序方式，是以将小组数看作是斜线前面那个数的小数进行排序的。例如 3/036 可在 3/03 下面和 3/04 上面找到，而 3/0941 可在 3/094 下面和 3/095 上面找到。

(e) **小组类名**——小组类名在其大组范围之内确切限定了某一被认为利于检索的技术主题领域。该类名前加一个或几个圆点指明该小组的等级位置，即指明每一个小组

是其上距离最近且少一个圆点的小组的细分类(见下文第 25 段至第 28 段)。小组类名通常是一个完整的表述，这种情况下类名以一个写字母开头；如小组类名解读为其所依赖的、少一个缩排点的、最靠近的上级组类名的延续，则类名以一个写字母开头*。在所有情况下，小组类名必须解读为：依赖并且受限于其所缩排的上位组的类名。

示例：H01S 3/00 激光器

H01S 3/14 • 按所用激活介质的材料区分的

3/14 的类名读作：按所用激活介质的材料区分的激光器。

H01S 3/05 • 光学谐振器的结构或形状

3/05 的类名是一个完整表述，但是由于其等级结构位置，该小组被限定于激光器的光学谐振器的结构或形状。

完整分类号

23. 一个完整的分类号由代表部、大类、小类和大组或小组的类号构成。

示例：

A	01	B	33/00	大组——第四等级
部——第一等级			或	
	大类——第二等级		33/08	小组——更低的等级
		小类——第三等级		
			组	

*此系英文电子版的情形，类似情况在本分类表中文版不体现。

第三章 分类表的等级结构

等级结构的原理：可选择仅分入大组

24. IPC 是一种等级分类体系。较低等级的内容是其所属较高等级内容的细分。

等级结构的原理

25. 本分类表按等级递降顺序划分技术知识体系，即部、大类、小类、大组和小组。

26. 各小组的等级仅仅由其类名前的圆点数，即其缩排的等级来决定，而不是由小组的编号来决定。

示例：G01N 33/483 • • 生物物质的物理分析

33/487 • • • 液态生物物质

33/49 • • • • 血液

33/50 • • 生物物质,例如，血，的化学分析

该例子表明，有 3 位数字、3 个圆点的小组 33/487 的等级高于有 2 位数字、4 个圆点的小组 33/49，而有 3 位数字、两个圆点的小组 33/483 与有 2 位数字、两个圆点的小组 33/50 等级相同。

27. 为避免重复，小组类名前的圆点也用来替代其等级更高（缩排较少）的小组的类名。

示例：H01S 3/00 激光器

3/09 • 激励的方法或装置，例如，泵激励

3/091 • • 应用光泵的

3/094 • • • 利用相干光

如不用等级表示，H01S 3/094 的小组类名则需表述为：利用相干光的光泵激励激光的方法和装置的激光器。

28. 以下示例展示了涉及六点组 H01F 1/053 的等级结构：

部	H	电学
大类	H01	电器元件
小类	H01F	磁体
大组	H01F 1/00	按所用磁性材料区分的磁体或磁性物体
一点组	1/01	• 无机材料的
二点组	1/03	• • 按其矫顽力区分的
三点组	1/032	• • • 硬磁材料的

四点组	1/04 金属或合金
五点组	1/047 按其成分区分的合金
六点组	1/053 含有稀土金属的

小组 H01F 1/053 实际涉及的是“按其矫顽力区分的包括硬磁合金尤其是含有稀土金属的无机材料的磁体”。

29. [删除]

可选择仅按大组分类

30. 不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分类到细分等级的工业产权局可以选择仅分入大组。

31. [删除]

32. [删除]

33. [删除]

第四章 分类体系展示

*组的顺序；导引标题；类名的表达；参见；附注；
在类名、参见和附注中引用的分类号的解释*

34. 为便于分类表的使用，除了等级相关的分类表条目的类名之外，分类表文本中还提供了各种要素和指示。

组的顺序

35. 为帮助使用者，每个小类中的组按照连续的缩排布置。对于较新的小类，各大组通常从最复杂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主题到最不复杂或专业化程度最低的技术主题排列。剩余大组（例如，99/00 “本小类其他各组中不包含的技术主题”）根据需要置于这些较新小类的末尾。

导引标题

36. 当分类表中多个连续的大组均与一个共同的技术主题有关时，通常在这些大组的第一个大组之前加上“导引标题”。“导引标题”是带有下划线的简短说明，指明与该导引标题相关的所有大组所共有的技术主题（例如，大组 A01B 3/00 前面的导引标题“犁”）。该标题所涵盖的一系列大组延伸到下一个导引标题处，或一条横贯栏目的黑线处，这种情况用于黑线之后的大组涉及不同技术主题但无导引标题（例如，A01B 75/00 大组后的黑线）。例外情况下，可以为单一大组设置导引标题。

类名的表达；多部分类名

37. 分类位置的类名可以通过使用一个短语或相连接的几个相关短语（见下文第 61 段）来指明所希望表述的内容。

示例：A42C 5/00 帽子的配件或装饰品

A01C 1/00 在播种或种植前测试或处理种子、根茎或类似物的设备或方法

37(2). 分类位置的类名也可以使用两个或多个由分号隔开的截然不同的部分来指明其内容。这样多部分类名中的每部分都应该作为单独的类名解读。多部分类名用于以下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

- (a) 当认为有必要将不同种类的技术主题放在一起处理，而这些主题无法用一个简单短语来恰当地涵盖时。这种多部分类名的形式可以是“产品 A；产品 B”或“工艺 A；工艺 B”。

示例：A47G 21/04 • 匙；面粉糕点的托盘

- (b) 当认为有必要明确表示分类位置涵盖了相关技术主题各个类别，包括那些被一个

或多个其他不同部分隐含涵盖的类别时（见下文第 92 至 99 段）。这种多部分类名的形式可以是“产品；其细节”或“工艺；其细节”。

示例：A23L 15/00 蛋制品；其制备或处理

参见

38. 大类、小类或组的类名，或附注（见下文第 41(2)段和 41(3)段），可以包含一个在括号中的涉及分类表另一位置的短语，这样的短语称为参见，说明由参见指明的技术主题被包括在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位置。

示例：A01D 69/00 收割机或割草机的驱动机构或其部件（用于割草机或收割机的切割器的驱动机构入 A01D 34/00）

参见的作用

39. 参见具有下列诸作用之一：

限定参见

- (a) **限定范围**——参见所指明的技术主题被移至另外一个包括该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即使该技术主题明显为该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的类名所包括。这种类型的参见对于恰当理解和使用其所出现的分类位置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限定范围的参见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 (i) 将原本满足该分类位置和其定义所有要求的，即原本应当包括在该分类位置的特定技术主题，排除在该分类位置的范围之外；并且
- (ii) 指出该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

示例：A47B 25/00 玩纸牌的桌；其他游戏用的桌子（台球桌入 A63D 15/00）

台球桌按理满足非纸牌的其他游戏用桌的定义，然而却被分入 A63D 15/00。

在定义中，限定范围的参见列在标题为“限定参见”下面的表格中。

- (b) **优先**——当技术主题可分类在两个分类位置时，或当这个待分类技术主题的不同方面包括在不同分类位置时，使用参见来说明另一个分类位置“优先”，从而要求这样的技术主题应该只被分类在这些分类位置中的一个位置（例如大组 A01D 43/00）。这种优先参见最常出现在小组等级；在某些情况下，同时涉及到几个组，可以用较高等级组的附注取代之（例如，A61M 小类类名下面的附注 2）。

根据相关位置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优先参见或者作为一种限制范围的参见，或者作为组合类型技术主题的分类规则：

- (i) 当优先参见指出的位置是参见所在位置的子集时，此时优先参见与限定范围的参见作用一致。

- (ii) 当优先参见指出的位置与参见所在位置范围部分重叠时，优先参见与限定范围的参见作用一致。
- (iii) 当优先参见指出的位置与参见所在位置范围完全不重叠时，优先参见作为组合类型技术主题的分类规则。

示例（假设）：

- 10/00 机械设备 (20/00, 30/00 优先)
- 20/00 液压设备
- 30/00 化学设备
- 从 10/00 指向 20/00 的优先参见与限定范围的参见“（液压设备入 20/00）”的作用一致。因为液压设备是机械设备的一种，这种 10/00 所包括子集的技术主题被指出到另外一个位置。
- 从 10/00 指向 30/00 的优先参见不能排除化学设备本身的位置，因为化学设备本身并不包括在 10/00 范围内。其功能是排除那些可以同时分入 10/00 和 30/00 的技术主题，例如，机械设备和化学设备的组合。在这种情况下，优先参见构成这些位置的分类规则。

在定义中，无论是上述三种优先参见中的哪种情况，优先参见以表格的形式列在标题“限定参见”的下面，并且对所排除的技术主题进行完整描述。

非限定参见

- (c) **应用分类**——功能分类位置中的参见指向专门适用或应用于特定目的或并入一个更大系统的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见第 85 至 87 段和第 89 和 90 段）。

示例：对于激光器这一技术主题，即，利用受激发射的器件，包括在 H01S 小类中，以下是指示应用分类的参见：

采用激光治疗眼睛	A61F 9/008
使用激光阵列的打印机	B41J 2/455
用于光学记录或复制的激光头	G11B 7/125

在定义中，指向应用分类位置的参见列在标题为“指向应用分类的参见”下面的表格中。

- (d) **从剩余位置指出**——出现在剩余位置的参见为待分类的技术主题指出分类位置。

示例：对于光源这一技术主题，大组 F21K99/00 是整个 IPC 分类表的剩余大组。以下是将所涉及的技术主题指向其它位置的参见的例子：

蜡烛	C11C 5/00
白炽灯	H01K
微波激光器；激光	H01S

在定义中，从剩余位置指出的参见列在标题为“从剩余位置指出的参见”下面的表格中。

- (e) **信息性**——参见所指明的技术主题位置，是那些对检索有用、但又未包括在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范围内的技术主题。

因此，信息性参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要求：

- (i) 该技术主题不匹配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但
- (ii) 该技术主题仍对检索有用。

将以上两个条件与关于限定范围参见的(i)和(ii)两个条件进行对比是有启示意义的。

由于应用分类的参见通常由一个功能分类位置指向应用分类位置，所以信息性参见通常由一个应用分类位置指向功能分类位置。

在定义中，信息性参见以标题为“信息性参见”的表格形式出现。

限定与非限定参见

以上(c)、(d)和(e)小段定义的参见是非限定参见，与之相反的是，(a)和(b)小段定义的参见是限定参见。

限定参见包含在分类表和定义（如有的话）中。为了在增加有用的相关信息量的同时保持分类表的可读性，非限定参见逐渐从分类表取消并转移到定义中（亦见下文第 48 段）。

参见的使用和解释

40. 有关参见的使用和解释的几点详细说明：

- (a) 参见通常置于其所属的类名之后。如果类名包括两个或多个部分，该参见则置于其所涉及的最后部分之后。例外情况下，一个参见与其前面的所有部分均无关，但这种情况从上下文看很明显。

示例：A45B 手杖（盲人用行走辅助物，如棍，入 A61H 3/06）；伞；女用扇或类似物（手杖或伞的座架或支座入 A47G 25/12）

- (b) 小类或组的类名之后的参见与等级比它低的所有位置有关。

- (c) [删除]

- (d) [删除]

- (e) 被援引的组通常是最相关的组但不一定是唯一相关的组。具体而言，还应该注意与被援引的组等级上相关的各个组。

- (f) 同一个位置涉及两个或多个技术主题条目时，它们之间用逗号分开，该位置的分类号只放在该参见的末尾。

示例：A01B 77/00 提升和处理土壤的机械（杀生剂，害虫驱避剂或引诱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入 A01N 25/00 至 A01N 65/00；---）

(g) 涉及不同位置的不同技术主题条目的参见用分号分隔并且应该独立地解读。

示例：A47J 31/00 饮料制备装置(过滤食料用的家用机械或用具入 A47J 19/00；制备非酒精饮料，如把配料加入水果或蔬菜汁的入 A23L 2/00；咖啡壶或茶壶入 A47G 19/14；沏茶器入 A47G 19/16；啤酒酿造入 C12C；葡萄酒或其他酒精饮料制备入 C12G)

措辞实质部分相同处例外；在该情况下，相同措辞只写一次，而不同的分类号用逗号分开。

示例：E21B 10/42 带有齿、刃或类似切削部件的旋转掘进型钻头，例如，叉形钻头、鱼尾钻头（以抗磨部件为特征的入 E21B 10/46，以钻井液的导管或喷嘴为特征的入 E21B 10/60，以可拆卸的部件为特征的入 E21B 10/62）

附注

41. 附注用于定义或者解释特定词、短语或分类位置的范围，或者指明如何对技术主题行分类。附注可以与部、分部、大类、小类或组相结合。

示例：F42 虽然模拟器一般入 G09，但本大类也包括具有模拟特点的练习或训教装置。

A41D “外衣”包括晨衣、浴衣和睡衣。

B01J 31/00 在本组内，从分类意义上可不必考虑水的存在。

附注只适用于所涉及的位置及其细分位置，并且超越相抵触的一般指引。例如 C08F 小类类名下的附注 1 高于 C 部类名下的附注。分类表中在与部、分部或大类结合的附注中所找到的任何信息，也都包括在小类定义（见下文第 45 至第 47 段）中，因此其范围受到此类信息的影响。

在类名、参见和附注中引用的分类号的解释

41(2). 作为一种等级结构编排的体系，IPC 中多数位置具有细分位置。当在类名、参见或附注中引用单个分类号或者连续范围的分类号时，应当理解为该引用不仅仅包括明确提到的分类号，而且也包括其等级结构中下级细分的全部范围。鉴于此，IPC 一般不使用诸如“……类及其小类……”、“……小类及其大组……”、“……大组及其小组……”等描述。例如，当一个组被引用时，基于该组设置的全部小组也包括其中。同样的，小类的引用也包括其全部大组及其下小组，并且，大类的引用包括其全部小类及小类全部内容。

41(3). 因此，当在类名、附注或参见中指示任何特定连续的组的区间时，区间的末端由涵盖该区间最后指定组的等级最高的分类号来标识，该等级最高的分类号不包括任何未被引用组。在类名、参见或附注需要引用不连续分类位置之处，类名、参见或附注将分别引用每个连续的分段，而不会引用任何一个不属于该类名、参见或附注的一部分的分类位置。

示例：

小类 B23D 的附注，“本小类包括剪切金属板和其他坯料的机床，不包括可用类似于加工纸类的方法加工金属箔的机床，后者包含在 B26 大类中”，隐含表示适用于 B26 的所有小类和其所有的组。

B23D 29/00 的类名，“手持式金属剪切设备（步冲作用的入 B23D 27/02；非剪切式手工操作金属切割设备入 B26B）”，隐含表示包括 B23D 27/02 及其两个小组 B23D 27/04 和 B23D 27/06，以及 B26B 小类的全部组。

B23D 31/00 的类名，“不包含在 B23D 15/00 至 B23D 29/00 组中的或包含在 B23D 15/00 至 B23D 29/00 一个以上组中的剪床或剪切设备；剪床的组合”，隐含表示包括在 B23D 15/00 - B23D 29/00 区间内的大组和其所有的小组，因此实际的区间从 B23D 15/00 开始到 B23D 29/02 结束。

第五章 使用者信息

相对先前各版本变动的指示；IPC 的补充信息

相对先前各版本变动的指示

42. 为帮助使用者，分类表文本通过下述方式予以指示相对先前各版本的变动之处。本分类表中使用了以下标示：

- (a) 斜体字*文本意味着相对先前版本而言，该条目：
 - (i) 是新的，或者
 - (ii) 其“具体范围（specific scope）”（见下文第 74(2)段）已经被改变，或者
 - (iii) 已经被删除[见下文(d)]。在上述(i)或(ii)的情况，版本号置于斜体字条目后地方括号内[见下文(b)]。
- (b) 版本号指明新的或修正了“具体范围”的条目的版本号，例如[4]或[2008.01]。
- (c) 同一条目之后的方括号中可以有二个以上的版本号。为便于展示，只显示最近的版本号，如使用者愿意，可显示其他版本号（例如将鼠标移到所述版本号上）。
- (d) 在当前版本中，被删除组号采用斜体字并指明相关技术主题转移到的位置或包括该技术主题的位置。

先前版本中已删除的组号不出现在当前版本中。

43. [删除]

IPC 附加信息

44. 分类表以外其他更为详细的有关 IPC 条目的示例和说明，可以用来增强对 IPC 的理解且便于其使用，这些数据可以从 IPC 的网络出版物中获得。

分类定义

45. 尽管分类表所给出的结合了参见和附注的分类类名能够确定分类位置的范围，但为了明晰适合分类位置的技术主题的准确界限，仍然推荐使用定义。定义提供了涉及分类条目的补充信息并用于明晰分类条目，但并不改变分类条目的范围。

46. 定义按照结构化的格式编制，其最重要部分是定义陈述，用于更为详细地解释分类位置的范围。定义陈述中所使用的相关词汇和短语，可以替代类名中的词汇短语，也可以从分类入该

* 此系英文电子版的情形，类似情况在本分类表中文版不体现。

分类位置的专利文献中找到。定义也包括其他部分，例如与类名结合的限定和信息性参见的说明、影响分类位置的特殊分类规则的解释，以及分类位置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

47. 定义只提供给有限数量的小类和组。随着 IPC 进一步发展，将为更多需要的小类以及适合的大组和小组制定详细的定义。

非限定参见

48. 非限定参见正逐步被引入定义当中，其指明了可能对检索有益的技术主题的位置。非限定参见并不限制与其结合的分类位置的范围，仅用于方便专利检索。

化学结构式和图解说明

49. 在涉及普通化学和应用化学的 IPC 领域，提供直观表示分类位置内容的化学结构式十分重要。对于有限数量的条目，当需要用化学结构式来定义其范围或解释其下属条目的范围时，分类表中引入化学结构式（例如，见大组 C07D 499/00）。

50. 许多附加化学结构式已被引入定义当中，通常以举例的方式进行图示说明，以便于理解分类表中化学领域的内容。化学式可通过相关分类条目中的超链接进行浏览。

51. 定义中还引入了其他的解释性图解说明（例如，大组 F23B 50/00 下小组的图解说明）。

52. [删除]

第六章 术语

规范表述；术语表

规范表述

53. 将 IPC 中的少数措辞规范化已成为可能。以下是用于分类表文本中的规范表述的说明。

“包括在”

54. 当技术主题是以“包括在”（covered by/in）某分类位置进行陈述时，其含义为该技术主题具有能够分类在这个位置上的特征（例如，大组 A41F 18/00）。词语“包括”（provided for）具有与“包括在”（covered）同样的意思（例如，大组 B60Q 11/00）。

用于指示剩余主题的表述

55. 出现在组的类名中的表述“其他位置不包括的”（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或类似表述，是指“在同一小类或任何其他小类中的任何组都不包括的”（例如，小组 B65D 51/00）。这同样适用于在大类或小类类名中出现此类表述的情形。但是，在大组类名中相关词语的使用并不扩大如下文第 69 段指定的小类范围。

56. 带有措辞“……不包括在每组……中的”（...not provided for in groups...）的组涵盖了在所陈述的各组中不包括的技术主题（见 B05C 21/00）。带有措辞“其他……”（other...）的组仅涵盖其他相关各组中所不包括的技术主题，例如在小类或组中处于同一等级的其他相关各组（如 A41F 13/00，B05C 21/00）。

57. 许多小类设置了剩余大组，该剩余大组包括了在该小类范围内但不包括在该小类任何其他大组中的技术主题。这类剩余大组通常位于小类的末尾。

用于指示组合体主题的表述

58. 在许多小类中，具有指明技术主题“……包括在一个以上的大组中……”（... covered by more than one of main groups...）的或类似表述的大组，这样的组只包括由特征组合体所构成的技术主题，而这些组合体不作为整体包括在指定组群中的单一组（如 C05B 21/00）。此外，在许多小类中，具有指明技术主题“……不包括在任何单独一个大组中……”（...not covered by any single one of main groups...）或带有类似表述的大组，这种类型的组可以包括以下二者：

- 特征组合体所构成的技术主题不作为整体包括在指定组群中的单一组，以及
- 指定范围内的任何组都不包括的技术主题。

“即”、“例如”

59. 词语“即”(i.e.)具有“等于”的意思，而用“即”连接的两个短语应该认为是等同的，短语中的一个构成另一个的定义。

示例：A01D 41/00 联合收割机，即与脱粒装置联合的收割机或割草机

60. 词语“例如”(e.g.)并不对其前面短语的意义加以限制，而只是通过给出一个或多个例子对该短语作简单的说明。该词语用于以下目的：

(a) 为前面措辞所包括的技术主题提供典型例子。

示例：A42C 5/00 帽子的附件或装饰品，例如，帽带

(b) 提示注意，虽然从措辞可能不容易看出来，但在“例如”后面所提到的内容一定包括在前面的措辞中。

示例：B62B 7/00 儿童车；摇篮车，例如，娃娃摇篮车

(c) 指明已包括在组内但未单独设立相关小组的主题。

示例：G02B 6/122 . . . 基本光学元件，例如，传导光的光路

6/124 . . . 短程透镜或集成光栅

6/125 . . . 弯转，分支或交叉

“A 和 B”，“A 或 B”，“或 A 或 B，但二者不同时”

61. 词语：

- “A 和 B” (A and B) 要求在同一例子或实施例中 A 和 B 都存在；
- “A 或 B” (A or B) 指在同一例子或实施例中 A 存在或 B 存在，或 A 和 B 都存在；
- “或 A 或 B，但二者不同时” (A or B, but not both) 指在同一例子或实施例中或者 A 存在或者 B 存在，但二者不同时存在。

“一般地”，“本身”，“专门适用于”

62. 词语“一般地”(in general)用于指明只考虑事物的特征、而不管其任何特定应用，或者指明事物不专门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或目的，见下文第 85 段(a)有关定义。

63. 词语“本身”(per se)只涉及技术主题自身，而非将该技术主题作为其一部分的组合体。

示例：H04N 21/80 • 通过内容产生器独立于分配过程实现的内容或附加数据的生成或处理；内容本身

64. 词语“专门适用于”(specially adapted for)用于指明为了特定用途或目的已经改进了或特别构建了“物”，见下文第 85 (b) 段有关定义。

示例：A47D 儿童专用的家具

A01K 63/02 • 专门适用于运输活鱼的容器

“或类似物”

65. 词语“或类似物”（or the like）有时用来强调所述分类位置不限于如措辞所指定的特定技术主题，该分类位置还包括具有同样基本特征的类似技术主题。

示例：A01D 3/00 用于长柄大镰刀、镰刀或类似物的无磨料刃磨装置

术语表

66. 本指南的末尾有两部分术语和词语的汇编。第一部分包括本指南中经常使用的关于分类原则和规则的分类术语和词语。第二部分包括分类表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和词语。

第七章 分类位置的范围；组的具体范围

小类；大组；小组；组的具体范围

67. 任何分类位置的范围应当总是在其上所有较高等级分类位置的范围之内来阐释。

68. 部、分部和大利的类名仅宽泛地指出其内容，而未精确定义受类名一般性指示所影响的技术主题。一般而言，部或分部的类名较宽泛地指明了该部或分部之内技术主题范围的大致特点，而大利的类名对其所属各小类所包括技术主题进行了全面说明。相较而言，分类表意图通过各小类的类名，并结合所有有关的参见、定义或附注，尽可能精确地定义该小类所包括的技术主题范围。大组和小组的类名，还有与之相关的所有参见、定义或附注，精确地定义了其所包括的技术主题（见上文第 28 段引用的例子）。

68(2).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分类位置可以涵盖比其自身所明确表明更广的范围：

- (a) 专门适用于或仅用于该位置明确表明技术主题的零件或部件，且该零件或部件不包括在其他分类位置（见下文 99 段）。
- (b) 该位置明确表明技术主题同其它技术主题的组合（见下文的 145、150 和 154 段）。
- (c) 未被该位置或其它位置包括的一个发明类别的技术主题，但是其与该位置明确表明技术主题有关。例如，如果没有某产品生产的组，那么用于该产品的组也包含生产本身（见下文的 92-98 段）。

小类

69. 一个小类的有效范围是由下述因素综合起来确定的：

- (a) 小类类名。用尽量少的词汇精确地描述分类表所包括的知识体系的部分内容的主要特征，该部分内容就是该小类范围，该小类中所有的组与之相关。
- (b) 小类或其大利类名后面的任何限定参见。这些参见指明该类名所描述的该领域的某些部分因包括在别的小类而被排除在外。这些部分可能构成该类名描述范围的实质部分，因此，这些限定参见在某些方面与类名本身同样重要。例如，在小类“A47D 儿童专用家具”中，学校课桌椅作为该类名所包括技术主题的很大一部分，因指引到 A47B 下特定组的参见而被排除，进而大大改变了小类 A47D 所包括的范围。
- (c) 出现在小类的各组中并将技术主题指引到另外大利或小类的任何限定参见也限制了该小类的范围。例如，在小类“B43K 书写或绘图器具”中，指示或记录设备用的书写末端从 1/00 组指引到小类 G01D 的小组 15/16 中，从而缩小了小类 B43K 类名所包括的技术主题范围。
- (d) 小类类名或其大利、分部和部的类名后面出现的任何附注。这些附注可以限定类名或其他位置所使用的术语或词语，或明晰小类和其他分类位置之间的关系。

示例：(i) F 部的分部的类名“发动机或泵”后面的附注（包括 F01 至 F04 大利），

定义了整个分部中所用的术语和词语。

(ii) 小类 F01B 类名后面的附注 1，限定了 F01B 与小类 F01C 至 F01P 相关的范围。

(iii) C 部类名后面的附注，定义了各化学元素族系。

小类类名有时不包含其下全部大组的类名，但小类范围应当总是理解为包含其大组类名明确限定的全部技术主题。

70. 小类定义（如有的话）提供了对该小类范围更为详细的说明，特别是规定了以大组类名形式加入该小类范围的任何技术主题的确切界限。

大组

71. 大组的范围应理解为只限于其小类的有效范围以内（如上文所指）。在此条件下，大组范围由所有与该大组相关的参见或附注所修饰的类名来确定。例如，在类名限于特定装置的小类中关于“轴承”的组，必须解读为仅包括专用于该装置的轴承的特性，如在该装置中轴承的配置。大组定义（如有的话）提供了对该大组范围更为详细的说明。

71(2). 需要注意的是，导引标题只是信息性的，通常不定义也不改变其下各组的范围。

小组

72. 小组的范围也应同样理解为只限于其小类、大组以及任何在其下缩排的小组的范围以内。在此条件下，小组范围由其相关的所有参见或附注所修饰的类名来确定。

示例：A63B 体能训练、体操、游泳、爬山或击剑用的器械；球类；训练器械（被动锻炼、按摩用装置入 A61H ）

5/00 跳跃用器械（跳跃用的垫子入 A63B 6/00 ；赛跑或骑马运动用的，例如跨栏，入 A63K ）

5/08 • 跳板（蹦床类型的入 A63B 5/11 ）

5/10 • • 水上运动用的

5/12 • 蹦床

(a) 大组 5/00 必须在小类类名的范围内予以解读，即“跳跃用体操器械”。另外，小类 A63B 类名后面的参见“（被动锻炼、按摩用装置入 A61H ）”指出所有涉及到被动锻炼、按摩用装置的技术主题分类入小类 A61H 。再有，大组 5/00 的参见“（跳跃用的垫子入 A63B 6/00 ；赛跑或骑马运动用的，例如跨栏，入 A63K ）”指明了所有涉及跳跃用的垫子的技术主题分入大组 A63B 6/00 中，赛跑或骑马运动用的器械分入小类 A63K 内的大组。

(b) 在大组 5/00 下面的缩排小组 5/08 ，须解读为“用于体操跳跃的跳板”。此外，小组 5/08 类名后面的参见“（蹦床类型的入 A63B 5/11 ）”指明了蹦床类型的跳板分入小组 5/11 内。

(c) 小组 5/10 被缩排在小组 5/08 下，须解读为“水上运动用的跳板”。

(d) 类似的，与小组 5/08 一样缩排在大组 5/00 下的一点组 5/11，须解读为“跳跃用蹦床”。

73. 在一个组下面缩排的小组仅包括该组所包括技术主题的一个特定部分。因此，一个组可以只有一个小组或多个小组。每个小组被设计为包括技术主题的一部分，该部分可以用作独立的检索领域。因此，一个组用来对落入其范围内但未包括在单个小组中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

74. 与等级较高的组相比，任何小组的范围是由该小组类名所指定的一种或几种实质特征来确定。可能会发生两种情况：

(a) 其实质特征在其上级组类名中未表述出来。

示例：H01F 5/00 线圈

H01F 5/02 • 绕在非磁性支架上的

(b) 其实质特征已在其上级组类名中表述出来。

示例：A63C 5/00 滑橇或滑雪板

A63C 5/03 • 单滑橇；滑雪板

组的具体范围

74(2). 由于属于小组的技术主题不应当被分类到其上位组（parent group），因此上位组的总体范围（即包括其小组）和实际应当分类在上位组中的技术主题之间存在区别。实际应当分类在一个组中的技术主题被称为具体范围（specific scope）。对于没有细分组的组而言，组的总体范围和具体范围相同。当一个组有了新的细分组时，组的总体范围保持不变，但是具体范围缩小。组的具体范围可以被理解为不能分类在其细分组而分类在该组本身的剩余的技术主题。在《IPC 使用指南》2025 版之前的版本中，使用的表述是“文档范围（file scope）”而非“具体范围（specific scope）”，因此这两种表述必须被视为等效。

第八章 分类的原则

*发明信息；附加信息；技术主题类别；发明技术主题在分类表中的位置；
功能分类位置、应用分类位置和剩余位置；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

75. 分类的首要目的是便于技术主题的检索。因此，分类表须按下述方式设计并使用：同一技术主题均分类到同一分类位置，从而能从同一分类位置被检索到；该位置是检索该技术主题最相关的分类位置。

76. 专利文献中可以找到两种类型的信息，分别是“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这些词语的含义将在下文的第 77 至第 80 段中予以解释。分类号的选择规则对两种类型的信息是相同的（亦见下文第十一章）。尽管在指南中，参见经常只针对发明或发明技术主题，但指南中的注释应理解为同样适用于附加信息所包括的技术主题。

发明信息

77. 发明信息是专利文献全部公开文本（例如，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中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技术信息。在现有技术背景下，发明信息通过利用专利文献的权利要求所提供的指引并充分关注说明书和附图来确定。

78. “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是指专利文献中明确披露的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主题，该技术主题不代表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即专利文献中的技术主题与已经公知的所有技术主题集合之间的差异。

附加信息

79. 附加信息是非微不足道的技术信息，其本身不代表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但对检索者而言却有可能构成有用的信息。

80. 附加信息通过识别诸如组合物或混合物的构成部分、或者方法或结构的要素或组成部分、或者已经分类的技术主题的用途或应用等信息来补充发明信息。

技术主题类别

81. 技术主题可以指方法、产品、设备或材料（或其使用方法或应用方式）。这些通常被称为技术主题类别的术语，应以其最宽泛的意义来理解，如下述例子所示：

- (a) 方法的例子：聚合、发酵、分离、成形、运送、纺织品处理、能量传递和转换、建筑、食品制备、试验、操作设备的方法及其运行、信息处理和传输的方式。
- (b) 产品的例子：化合物、组合物、织物、制造的物品。

(c) 设备的例子：化学或物理工艺设备、各种工具、各种器具、各种机器、各种执行操作的设备。

(d) 材料的例子：混合物的组分

82. 应当注意的是，一种设备，由于它是通过一种方法来制造的，可以看作是一件产品。但术语“产品”通常用来表示某一方法的结果，而不管该产品（例如某化学或制造方法的最终产品）其后的功能如何，而术语“设备”是与其某种预期的用途或目的联系在一起的，例如，用于产生气体的设备或用于切割的设备。材料本身就可以构成产品。

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

83. 分类表设计的目的是保证与发明实质上相关的任何技术主题都能尽可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分类，而不是将其各组成部分单独分类。

84. 然而，如果发明的某一技术主题的各组成部分的本身代表了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即，它们代表了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主题，那么它们也可以构成发明信息。

功能分类位置，应用分类位置和剩余位置

85. 专利文献中所涉及的发明的技术主题，或者与某物的本质特性或功能相关，或者与某物的使用方法或应用方式相关。此处术语“物”是指任何技术事物，不论其有形或无形，例如，方法、产品或设备。上述思想反映在分类表的设计中，为下列主题的分类提供了位置：

(a) “一般”的物，即以其本质特性或功能为特征；该物或者不依赖某一特定应用领域，或者即使忽略对应用领域的说明，在技术上亦无影响，即该物不专门适用于在该领域的应用。

示例：(1) F16K 包括以结构或功能方面为特征的各种阀，其结构或功能不依赖流过的特定流体（例如，油）的性质，也不依赖于可能由该阀构成部件的任何系统的性质。

(2) C07 包括特征在于其化学结构而不在于其应用的有机化合物。

(3) B01D 包括一般过滤器。

(4) B24B 包括一般磨削或抛光的工艺。

(b) “专门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目的物，即为给定用途或目的而改进或专门制造的物。

示例：(1) A61F 2/24 是专门适用于嵌入人体心脏中的机械阀的分类位置。

(2) B29D21/06 是专用于发梳、类似齿状物、用塑料或塑性状态物质制成的开槽物品的抛光的分类位置。

(c) 某物的特定用途和应用。

示例：专门用于特定目的或与其他装置结合的过滤器分类在应用分类位置，例如 A24D 3/00，A47J 31/06。

(d) 把某物合并到一个更大的系统中。

示例：B60G 包括把板簧合并到车轮的悬架。

86. 上述(a)类别的位置称为“功能分类位置”。上述(b)至(d)类别的位置称为“应用分类位置”。

87. 一些分类位置，例如小类，相对于分类表中其他分类位置而言，并不总是绝对功能性或绝对应用性的。

示例：虽然 F16K（阀门等）和 F16N（润滑）两者都是功能性小类，但是 F16N 包括某些专门适用于润滑系统的阀门的应用性位置（例如，F16N 23/00 单向阀的专门应用）。而反过来，F16K 也包括闸阀或滑阀润滑特性的应用性位置（例如，F16K 3/36 与润滑有关的特性）。

此外，词语“功能分类位置”和“应用分类位置”并非绝对。因此，一个特定位置可能比另一个位置的功能性更强，但却比再另一个位置功能性更弱。

示例：F02F 3/00 涉及一般燃烧发动机的活塞，因而比明确指示燃烧发动机中的旋转式活塞的 F02B 55/00 的功能性更强，但却比有关一般活塞的 F16J 的功能性更弱。

87(2). 当且仅当 IPC 中无其他位置包含所涉及的技术主题时，IPC 中仍有一些分类位置应予以考虑，这些位置被称为“剩余位置”。

在类名中，以下类似表述明确指明剩余分类位置：

- “其他位置不包括的” (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
- “不包括在……中的” (not provided for in...)，
- “不包括在……” (not covered by...)。

剩余位置的特性是相对于同一小类、其他小类或者甚至整个 IPC 中的其他小组、其他大组而言的。大组 99/00 遍及整个 IPC，是特殊的剩余位置。

示例：F21S 15/00 使用不包含在大组 F21S 11/00、F21S 13/00 或 F21S 19/00 内的光源的非电照明装置或系统

G06Q 99/00 本小类的其他各组中不包含的技术主题

A99Z 本部其他类目中不包括的技术主题

H05B 电热；其他类目不包含的电照明光源；一般的用于电照明光源的电路

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

一般说明

88. 准确认定与每一个发明实质相关的技术主题非常重要。因此，应当注意涉及诸如在上述第 81 至第 85 段中所列出的物，以便确定在分类表中的合适位置。

示例：如果某专利文献公开了活塞，则必须注意该技术主题是否是活塞本身，或该技术主题不同于活塞本身，例如，是活塞在特定装置上的特殊用法，或是活塞在

较大系统中（例如在内燃机中）的配置。

89. 发明信息经常仅涉及某一特定应用领域，应用分类位置旨在完全包括这类主题的分类。功能分类位置包含的概念更广，其中技术主题结构的或功能的特征可适用于不止一个应用领域，或其中对某一特定应用领域的应用并不认为是发明信息。

示例：大组 C09D 5/00 包括了多种按应用性分类的涂料组合物（例如，C09D 5/16 包含防污涂料），而组 C09D 101/00 至 201/00 包括了涂料组合物的功能性方面，即组合物所基于的聚合物。

90. 当无法确定应将技术主题分类入功能分类位置还是应用分类位置时，应注意下述几点：

- (a) 如果提到了某种特定的应用，但未明确披露或完全确定，若有功能位置，则分类入功能位置。当涉及宽泛地讲述若干种应用的情形，亦可采取类似处理。
- (b) 如果主题的实质技术特征既与某物的本质属性或功能有关，又与其特定应用或与其专门适用于某较大系统或合并到某较大系统中有关，若既有功能位置又有应用位置，则应既按功能位置分类又按应用位置分类。
- (c) 如果不能使用上述(a)和(b)的指引，则既分类入功能位置也分类入相关的应用位置。

91. 当对一较大系统（组合体）作为整体进行分类时，要注意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部件或零件。对该系统以及这些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部件和零件均进行分类是必要的。

示例：当文献涉及某一特定物（例如，板簧）合并于一个大的系统（例如车轮悬架），其因此与这个大的系统有关，且应分类入该系统的分类位置（B60G）。如果该文献也涉及该物本身（即板簧本身），且该物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还需将该文献分类入该物本身的分类位置（F16F）。

分类表类名未明确包括的主题类别

92. 从上述第 81 和第 82 段明显看出，发明的技术主题可以以不同的主题类别来表达。对于其中一个类别而言，如果无法通过分类表类名明确特定技术主题的准确分类位置，则使用现用于其他类别的最适当分类位置来进行分类（见下文第 93 至第 99 段的特定情形）。此类情况下，尽管这些分类位置的类名并未直接指明该技术主题类别的适当位置，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参见、附注、定义或分类表其他组所提供的类似主题）指明。在定义中（如有的话）应针对分类表类名中未指定的相关主题类别的适当分类位置提供具体信息。

化学元素周期表

92(2). 如无相反指示，IPC 各部涉及的化学元素周期系统均是下表顶部用阿拉伯数字列出的十八个族系，例如 D06M 11/13。在相反指示的情况下，使用以罗马数字表示的具有八个族的系统，例如 H01F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A	IIA	IIIB	IVB	VB	VIB	VII	----	VIIIB	----	IB	IIB	IIIA	IVA	VA	VIA	VIIA	VIIIA	
Period																			
1	H																	He	
2	Li	Be											B	C	N	O	F	Ne	
3	Na	Mg											Al	Si	P	S	Cl	Ar	
4	K	Ca	Sc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Ga	Ge	As	Se	Br	Kr
5	Rb	Sr	Y		Zr	Nb	Mo	Ru	Ru	Rh	Pd	Ag	Cd	In	Sn	Sb	Te	I	Xe
6	Cs	Ba	Lanthanides		Hf	Ta	W	Os	Os	Ir	Pt	Au	Hg	Tl	Pb	Bi	Po	At	Rn
7	Fr	Ra	Actinides		Rf	Db	Sg	Hs	Hs	Mt	Ds	Rg	Cn	Nh	Fl	Mc	Lv	Ts	Og
			Lanthanides		La	Ce	Pr	Nd	Pm	Sm	Eu	Gd	Tb	Dy	Ho	Er	Tm	Yb	Lu
			Actinides		Ac	Th	Pa	U	Np	Pu	Am	Cm	Bk	Cf	Es	Fm	Md	No	Lr

化合物

93. 当发明主题涉及化合物本身（有机、无机或高分子）时，应根据其化学结构分类在 C 部。当该主题还涉及某一特定应用领域时，如果该应用领域构成发明主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还应将其分类在包括该应用领域的分类位置。但是，当化合物是已知的而发明主题仅涉及该化合物的应用时，则将该化合物的应用作为发明信息分类在包括该应用领域的分类位置，同时该化合物的化学结构也可作为附加信息分类在化合物本身的位置。

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

94. 当发明主题涉及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本身时，如果存在其化学组合物的分类位置，则根据化学组合物进行分类，例如，C03C（玻璃）、C04B（水泥，陶瓷）、C08L（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C22C（合金）。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则根据其用途或应用来分类。如果用途或应用也构成发明主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则混合物或组合物根据其化学组成和其用途或应用二者进行分类。但是，当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是已知的，并且发明的主题仅仅涉及其用途时，该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的应用应作为发明信息分类在包括该应用领域的分类位置，同时该混合物或组合物也可作为附加信息分类在化学混合物或组合物本身的位置。

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95. 当发明主题涉及化合物制备或处理的方法时，分类在该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方法的位置。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位置，则分类在该化合物的位置。当从这种制备方法得到的化合物也是新颖的时候，则该化合物还要根据其化学结构进行分类。如有相关位置，涉及多种化合物制备或处理的一般方法的发明主题分类入所使用方法的各组中。

设备或方法

96. 当发明主题涉及设备时，如果存在该设备的分类位置，分类在该设备的分类位置。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将该设备分类在该设备所执行方法的分类位置。当发明主题涉及产品制

作或处理方法时，分类在所执行方法的分类位置。当不存在这样位置时，分类在执行该方法的设备的分类位置。如果不存在产品制造的分类位置，则制造设备或方法分类在该产品的分类位置。

制造的物品

97. 当发明主题涉及物品时，将其分类在该物品的分类位置，如果不存在该物品本身的分类位置，则将其分类在适当的功能分类位置（即根据该物品所执行的功能）。如不可行，则根据其使用领域来分类。

示例：当待分类的物品是专用于装订书本的胶水分配器时，分类在 B42C 9/00，它包括“上胶或涂专用于装订的黏合剂”。因无针对装订的胶水分配器的专有位置，所以被分类在其功能分类位置上，即“上胶”。

多步骤方法、工业设备

98. 当发明主题涉及多步骤方法或工业设备，且方法或工业设备分别由多个处理步骤或装置的组合体组成时，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即分类在包括这种组合体的分类位置，例如，小类 B09B。如果不存在这样一个分类位置，则分类在由这种方法或工业设备所获得的产品的分类位置。当发明主题还涉及该组合体的一种要素时，例如该方法的一个单独步骤或该工业设备的机器，该要素也需单独分类。

零件、结构部件

99. 当发明主题涉及技术主题的（例如，装置的）结构的或功能的零件或部件时，应用下列规则：

- (a) 如果存在只适用于或专门适用于一种技术主题的零件或部件的位置，则分类在该技术主题的零件的分类位置。
- (b) 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分类位置，这些零件或部件分类在该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
- (c) 可应用于一种以上不同技术主题的零件或部件，如果存在更一般性的零件位置，则分类在这种位置上。
- (d) 如果不存在更一般性的分类位置，则这些零件或部件将按照其明确应用于所有种类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

示例：在小类 A45B 中，组 11/00 至 23/00 包含了各种伞，而组 25/00 包含了可应用于一种以上的伞的伞零件。

一般化学式

100. 大批有关联的化合物经常用一般化学式表达或要求专利权。一般化学式是以化合物的属的形式来表示，其中化学式的至少一个组成部分是从可选的特定集合中任意选择而来（例如，“马库什”型化合物权利要求）。当大量化合物在这些化学式的范围内并且可以独立地分类在大

量分类位置时,使用一般化学式会造成分类问题。在此情况下,仅对检索最有用的那些单个化合物进行分类。如果这些化合物是使用一般化学式说明的,遵循以下的分类程序:

步骤 1: 应当对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完全确定”的化合物进行分类,如果它们是:

- (i) 本身明确要求专利权的或在组合物中的,
- (ii) 要求方法专利权的产品,或
- (iii) 上述两种化合物中任何一个的衍生物。

被认为是“完全确定”的化合物是指:

- (a) 结构是由准确的化学名称或化学式确定,或能够从其制备的指定反应物推导而来,而且从可选列表的选择不多于一种,以及
- (b) 该化合物以其物理性质为特征(例如,其熔点),或者通过提出实际细节的实施例来描述其制备过程。

仅由经验式确定的化合物不认为是“完全确定”的。

步骤 2: 如果未公开“完全确定”的化合物,例如在由计算机产生的模型得到且未经实际实验的化合物的情形下,应仅对具有准确的化学名称或详尽的化学式的化合物进行分类。分类应当被限制在单一的组或极少的组中。

步骤 3: 当仅公开了一般马库什化学式时,分类在包括所有或大部分可能实施例最明确的组中。分类应当被限制在单一的组或极少的组中。

步骤 4: 除了上述强制分类以外,当该一般化学式范围内的其他化合物或直接由计算机产生的模型得到的化合物是有用的,可以进行非强制分类。

将所有“完全确定”的化合物分类到其最明确的分类位置会导致给出大量(例如,超过 20 个)分类号时,分类员可以减少分类号的数量。这种方式仅在对“完全确定”的化合物分类会导致在高一等级的单个组之下给出大量小组的情况下使用,此时这些化合物可以仅分类到较高等级的组中。否则,这些化合物分类到所有的更明确的小组中。

组合库

101. 对由许多化合物、生物实体或其他物质构成的集合可以用“库”的形式给出。一个库通常包含极大数量的成员,如果分别分类到大量分类位置,会为检索系统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因此,仅将那些被认为是“完全确定”的单个成员,采用与一般化学式化合物同样的方式,强制分类到最明确包括它们的组中,例如, C 部中的化合物。库则作为一个整体分类到小类 C40B 内适当的组。除了上述强制分类,如果认为库的其他成员有用,也可以进行非强制分类。

第九章 多重分类；二级分类表；混合系统

多重分类；二级分类表；混合系统；引得表；引得码的使用

多重分类

102. 分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便于检索。根据专利文献的内容，其中所揭露的信息可能要求给出一个以上的分类号。

103. 当发明信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分别分类在不同组的发明物时，必须对文献进行多重分类。例如，文献可能包含能够分入不同组的可选实施例。再如，当文献涉及产品及其生产方法且均有对应的组时。

104. [删除]

105. 当单一的发明物以其不同的方面为特征，且这些不同的方面包含在不同的组时，应当进行多重分类。例如，当机械设备以其结构、制造材料和控制装置为特征时，其中的每个方面可以分入单独的组。再如，当一个发明物的功能分类位置和应用分类位置都有用时。

105(2). 多重分类或结合了引得码（见下文第 108-112 段）的分类也可用于指示对检索有用的附加信息。

106. 在 IPC 的某些位置，提供了具体说明如何在相应位置进行多重分类的附注，例如，B60W 小类的附注 3。

107. [删除]

二级分类表

107(2). 某些分类领域提供了二级分类表以提高分类的有效性。二级分类涉及的分类表通常涵盖部分或全部分入 IPC 其他位置的方面，由此分类号总是与来自其他小类的分类号组合起来分配，以便能够通过分类号的交叉组合对技术主题进行补充检索。根据下文 156(a)段所述要义，当为专利文献分配二级分类表的分类号时，不能将其列于首位。二级分类号可以视情况分配给“发明信息”或“附加信息”。二级分类表示例如下表所示。用户应知晓分类表中的附注是权威的。

用于二级分类的 IPC 分类位置	用于二级分类的方面	IPC 源分类位置
A01P	化学化合物或制剂的杀生、害虫驱避、害虫引诱或植物生长调节活性	A01N, C12N, C01, C07, C08
A61P	化合物或制剂的治疗活性	A61K, C01, C07, C08
A61P	单细胞蛋白质或酶的治疗活性	C12N

A61Q	化妆品或类似梳妆用配制品的使用	A61K 8/00， C11D， C12N， C01， C07， C08
A61Q	含有生物体或酶的化妆品或类似制剂的使用	C12N
B33Y	增材制造的应用和方面，（如 3D 打印），与使用的材料或处理方式无关	视情况而定
B82Y	纳米结构的应用和方面，不限于通过操纵单个原子或分子形成的纳米结构	视情况而定
G16Y	与物联网[IoT]有关的方面，由 G16Y 小类的附注指明。	视情况而定

混合系统：引得表

108. 为提高分类的有效性，在分类表中的特定区域引入了混合系统的概念。
109. 每一个混合系统由分类表及与之结合的补充引得表组成。引得表指明了分类位置未包括的方面。在混合系统内分类时，首先给出适合技术主题的所有分类号。之后，如果能够确定对检索目的有用的信息要素，可以添加与这些分类号中的一个或多个分类号结合使用的引得表中任何合适的引得码。
110. 引得码具有与分类号类似的格式。在有分类表的小类中，引得表置于分类表之后，编号通常以数字 101/00 开始。某些 IPC 小类只用于引得的目的，与一个或几个小类的分类号结合使用，这种情况将在其类名中指出。引得小类所采用的编号体系，通常与分类表小类中的引得码表中使用的编号体系相同（见小类 F21W 和 F21Y）。但有时其编号体系所包含的组号（例如 1/00），可能与那些标准分类号的组号相似（见小类 C10N、C12R、B29K、B29L）。
111. 引得码只能结合分类号使用，分类表中每个可用引得码的位置均由附注指明。同样，每一个引得表前面的附注、类名或导引标题会指明这些引得码与哪些分类号结合。
112. 为便于展示，引得表尽可能按等级编排，部分表的这种编码方式使执行数据库检索时可以截断引得码。

示例（小类 C04B 中的部分引得表）：

- 103/00 活性组分的作用或特性
 - 103/10 • 加速剂
 - 103/12 • • 促凝剂
 - 103/14 • • 速硬剂
 - 103/20 • 阻滞剂
 - 103/22 • • 缓凝剂
 - 103/24 • • 缓硬剂
 - 103/30 • 减水剂，塑化剂，引气剂

引得码的使用

113. 出于检索目的，当确定已经分类的发明技术主题的信息要素时，可以使用引得码。

114. 在引得表中，较高等级的组仅以剩余方式使用，即记录未包括在任何其下属位置的特性。在对检索目的有用的技术主题的两个或更多的信息要素进行引得时，对每个这样的要素应当使用包括该要素的等级最低的引得码组。在引得表大组中剩余主题的引得应当限于该引得对检索有用的情形。范围非常宽泛和一般的大组不应当进行引得，这些大组主要作为信息性标题使用。

示例：一种连接法兰盘的焊接方法被描述为可应用于铁路轨道、结构梁和轨道车辆车轮的制造。在这种情况下，B23K 101/26 和 101/28 分别应用于轨道和梁。虽然轨道车辆车轮被宽泛地包括在 B23K 101/00 中，但由于其太具有一般性，无法为检索提供有用信息，因此不应使用该分类号。见下文该相关引得表的节录：

101/00 由钎焊、焊接或切割制成的制品

101/02 • 蜂窝结构

101/04 • 管状或空心物品

101/06 • • 管子

101/08 • • • 有翅或肋的

101/10 • • 管线

101/12 • • 容器

101/14 • • 热交换器

101/16 • 不定长度的带或板

101/18 • 薄板

101/20 • 工具

101/22 • 网、金属丝织物或类似物

101/24 • 构架

101/26 • 轨道或钢轨类似物

101/28 • 梁

第十章 强制分类；非强制分类和非强制引得

*一般方法：强制分类；非强制分类；非强制引得；
不同公布级的专利文献的分类程序*

一般方法

115. 如上文第 77 至第 80 段所述，除发明信息外，专利文献还可能包含附加信息。
116. 发明信息由分类号表示，可根据需要与引得码结合。
117. 附加信息由分类号或者与分类号结合使用的引得码表示。

强制分类

118. 根据《斯特拉斯堡协定》第 4 条第 3 款，在对专利文献进行分类时，特别联盟的各国主管机关应给出“用于专利文献所涉及发明的完整国际专利分类号”。这意味着，给出代表发明信息的分类号是一种义务。

非强制分类；非强制引得

119. 当附加信息对检索有用时，可针对其进行分类或引得。

不同公布级的专利文献的分类程序

120. 如上文第 77 段所述，应针对专利文献中的所有发明信息进行分类。在文献进行分类时所处的审查阶段，准确的发明信息可能尚未完全确定。下文第 121 至第 130 段概述了确定最接近发明信息的程序，以便于针对主要类型专利文献（授权专利、已检索的公开申请、未检索的公开申请）进行分类。

检索和审查后授权专利的分类

121. 专利文献中权利要求所包括的所有技术主题，连同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的任何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构成部分或组成部分（各子组合体），都必须作为发明信息来进行分类。分类应以作为整体的每项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和权利要求内的每一发明实施例为基础。

122. 公开文本中任何未要求专利权的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主题也必须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123. 如果对检索目的有用，最好将权利要求中或未要求专利权的公开文本中提到的补充发明信息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已经检索但未审查的专利文献（例如，专利申请）的分类

124. 从检索结果考虑，所有看似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都必须连同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的任何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构成部分或组成部分（各子组合体）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125. 从检索结果考虑，公开文本中任何看似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未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都必须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126. 如果对检索有用，最好将权利要求中或未要求专利权的公开文本中提到的补充发明信息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未经检索的专利文献的分类

127. 按照该技术领域专家分类员的意见，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所有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都必须连同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的任何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构成部分或组成部分（各子组合体）一起，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128. 按照该技术领域专家分类员的意见，公开文本中有可能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任何未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都必须作为发明信息进行分类。

129. 对于分类员不是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的情况，所有的权利要求都必须用于确定待分类的技术主题。

130. 如果对检索有用，最好将权利要求中或在未要求专利权的公开文本中提到的补充发明信息的任何附加信息进行分类或引得。

一般说明

131. 专利文献不应作为单一实体进行分类，而是应该对在专利文献中要求专利权的和公开的所有不同发明物进行确认并分别分类。这些不同的发明物是，例如，不同的权利要求、可选择的变量或不同类别的技术主题（例如，产品及其生产方法）。

131(2). 如果同一个组分别包括了一篇文献中的两个或更多的发明物，则该组的分类号仅被分配一次。如果一个发明物适合作为发明信息分类于某一组中，并且在同一篇专利文献中的另一个物适合作为附加信息分类于同一个组中，那么仅针对发明信息分配分类号。

132. 当在同一专利局的相关公开申请中已对分类进行充分确认时（例如，在公开的分案申请的原始申请中），代表发明信息的未要求专利权的技术主题不需要进行分类。

133. 在分类员确定专利文献不存在发明信息的情况下，也必须针对该专利文献给出至少一个分类号作为发明信息。此类情况下，应该依据分类员所确定的全部公开文本中对检索最有用的部分进行分类。

134. 为最大程度减少可能的非必要分类号，当申请被授权、检索、审查或放弃时，可以检查先前公开申请的分类以确认或更改其分类。但是，应该注意一些知识产权局对申请只进行一次分类，而当专利授权时则不再考虑分类。

第十一章 选择分类位置的规则

通用规则；优先规则；特殊规则

135. 在决定专利文献的分类位置之前，必须如上文第 77 段至第 101 段所述，正确确定该文献中所含的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一旦确定后，必须尽可能完整地对这些信息进行分类。待分类的信息应基于所有一般分类规则以相同的方式确定。某些特性的分类位置存在或不存在，不应该导致待分类信息概念的变更（亦见上文第十章）。

选择小类

136. IPC 是一种等级分类体系，因而可以利用并遵循其等级结构的系统化方法逐步确定发明主题分类的适当小类。可以首先确定相关的部，然后确定适当的分部和大类。在选定的大类下，可以确定最令人满意的包括该主题的小类。当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时，应该记住，部、分部和大类的类名仅仅是宽泛地指明了它们的范围。

137. 使用一些可选方法来确定相关小类常常更为有效。这些可选方法包括：

- (a) 使用字母顺序排列的 IPC 关键词索引；
- (b) 在 IPC 或关键词索引中进行文本检索；
- (c) 查看与该主题最相关的专利文献的分类号，例如，针对在使用相关技术术语的文本检索时找到的文献进行统计分析。但由于文献的分类可以基于其所披露的不同内容，当使用其它文献的分类来确定相关小类时必须谨慎。

虽然这些可选方法可能会指引至比小类更具体的分类位置，但仍须始终依照其上级分类位置和 IPC 在该特定领域的分类规则核对其范围，以查证其分类位置的相关性。

138. 使用上述方法确定小类后，有必要核对其范围（见上文第七章“分类位置的范围”）是否足够宽泛，是否足以包括待分类的技术主题。因此，应该参考该小类类名之后出现的参见和附注以及其定义（如果有的话）。

选择组

139. 在选定适当的小类后，应该遵循使用 IPC 等级结构的步骤，确定该认定的小类中相关的大组和小组。在实施该步骤前，必须检查所选定小类使用了下述 3 个一般分类规则（通用规则、最先位置规则和最后位置规则）中的哪一个，以及是否应用了任何特殊分类规则。在一些小类中，不同的一般分类规则应用在不同的部分。例如，在分类表中如果只有一个大组应用了最后位置规则，而其他的大组应用了通用规则，那么应用通用规则选择大组，根据相关大组应用的规则选择小组。

140. 当下文各段指出在一般分类规则之间的差异时，要谨记一般规则共有以下的实质特性：

- (a) 许多技术主题完全包括在小类表中的一个组中；这种情况，将主题分类入这个组

而不考虑在小类中使用的一般分类规则；

- (b) 如果专利文献中公开了两个或多个发明主题，则分别应用小类中使用的一般分类规则对每个主题进行分类；
- (c) 如果发明主题的子组合体本身就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则按照小类中使用的一般分类规则对它单独进行分类。

只有技术主题被包括在小类中的两个或更多组的情况下（即，某些组可能具有重叠范围或这些组只适于技术主题中的一些子组合体而不是技术主题本身），小类中使用的一般分类规则对于确定相关组或组群才是重要的。

通用规则

141. 通用规则是 IPC 的“默认”分类规则，并且应用在 IPC 未指定优先分类规则或特殊分类规则的所有区域。

142. 与下文第 146 段至第 154 段中所述的最先与最后位置规则相反，在 IPC 分类表中应用通用规则的区域不采用一般优先规则。应当分类入所有合适的位置（例如，见上文的 88-91 段）。

(a) [删除]

(b) [删除]

143. 当针对涉及若干方面特征的技术主题进行分类时，或当针对对检索有用的信息分配附加分类号时，采用多重分类原则（见上文第 102 段至第 106 段）。

144. 当选定适当的小类后，应检查所有的大组，以便于确定其中一个或多个组包含待分类的技术主题。在每个合适的大组中，应在每个后续的等级中重复该程序，直到不存在进一步的小组或者下一个等级没有包含该技术主题的小组。

(a) [删除]

(b) [删除]

(c) [删除]

145. 涉及包含两个或多个组成部分的组的技术主题，如多步骤方法或包含多个子系统的系统，主要分类在将组合作为整体时对应的组。如果该组分类号无法用于确定组成部分，应考虑通过另外的分类号来确定。组成部分可作为附加信息，或者，如果组成部分本身是新颖的和具有创造性的，则作为发明信息。如果不存在组合的具体分类位置，则根据每个组成部分进行分类。

优先规则

146. 分类表部分区域采用优先分类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是提高分类的一致性。与通用规则相反，优先规则在指定区域所有组之间给出一般优先规则。该领域分类表专门适用于特定规则以实现上述目的。尽管采用了一般优先规则，这些区域仍可能会出现多重分类，例如，当必须对技术主题的不同方面进行分类，或当技术主题包含了值得分类的附加信息时。适用这些分类规则的区域，会在其第一位置前或较高等级位置使用附注清楚指明。

最先位置规则

147. 分类表部分区域采用最先位置规则。采用这一规则的区域将给出以下类型的附注：“在本小类/大组/小组中，使用最先位置规则，即，在每个等级中，如无相反指示，分类入最先适当位置”。例如，见 B62M6/00 或 G03F1/00 的相关附注。根据这一规则，通过依次在每一缩排等级查找包括该技术主题任何部分的最先组的位置，直至在最低等级的合适缩排等级中选定小组对发明技术主题进行分类。当一篇专利文献中公开了若干特定技术主题时，其中的每个主题都分别应用最先位置规则。

148. 分类表中采用最先位置规则的区域包含组的标准化排序。该标准化排序所遵循的原则为：依次从位于分类表中最高位置的复杂性程度较高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主题，到位于分类表较低位置的复杂性程度较低或专业化程度较低的技术主题排列。

149. 当为发明主题选定合适小类位置后，使用下述程序用以确定更细的分类位置：

- (a) 确定小类中至少部分包括该发明技术主题的最先大组；
- (b) 确定该大组之下至少部分包括该发明主题的最先一点组；
- (c) 经由连续缩排的各个等级的小组，重复前面步骤，直到确定包括该发明主题的最低等级的（即带有最多数目的圆点）合适的最先小组为止。

150. 如果待分类的主题涉及包括在应用最先位置规则区域的物的组合体，并且在应用最先位置规则区域未提供组合体的专门分类位置，那么该组合体分类在至少包括其子组合体之一的最先组。被确定具有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所有其他子组合体也必须按照最先位置规则的程序分别进行分类。对于被认为是检索有益信息的子组合体可以作为附加信息进行分类。

最后位置规则

151. 分类表的某些区域采用最后位置规则。采用这一规则的区域将给出了以下类型的附注：“在本小类/大组/小组中，使用最后位置规则，即，在每个等级中，如无相反指示，分类入最后适当位置。”例如 A61K、C08G、C10M 的相关附注。根据这一规则，通过依次在每一缩排等级查找包括该主题的任何部分的最后组，直至在最低等级的合适缩排等级中为分类选定小组对发明技术主题进行分类。当专利文献中公开了若干特定技术主题时，其中的每个主题都分别应用最后位置规则。

152. 分类表中采用最后位置规则的区域，各组的顺序并未正式标准化。但是，这些组的顺序经常遵循的原则是：依次从位于分类表中最高位置的复杂性程度较低或专业化程度较低的技术主题，到位于在分类表较低位置的复杂性程度较高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主题。

153. 当选定合适的小类后，使用下述程序用以确定更细的分类位置：

- (a) 确定在小类中至少部分包括该发明主题的最后大组；
- (b) 确定该大组下面至少部分包括发明主题的最后一点组；
- (c) 经由连续缩排的各个等级的小组，重复前面的步骤，直到确定该包括发明主题的最低等级的合适的（即，带有最多数目的圆点）最后小组为止。

154. 如果待分类的主题涉及包括在应用最后位置规则区域的物的组合体，并且在应用最后位置规则区域未提供组合体的专门分类位置，那么该组合体分类在至少包括其子组合体之一的最后组。被确定为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任何其他子组合体也必须按照最后位置规则的程序进行分类。对于被认为是检索有益信息的子组合体可以作为附加信息进行分类。

特殊规则

155. 分类表的少数分类位置使用了特殊分类规则。在这些分类位置中，此类规则超越一般分类规则。凡是使用特殊分类规则的区域，均在相关分类位置用附注清楚地指明，如 C04B38/00、C08L、G05D。例如，小类 C08L （“高分子化合物的组合物”）类名后面的附注 2(b)指明，在本小类中，组合物依据高分子组分或以最高比例出现的组分分类；若所有这些组分以相同的比例出现，该组合物按照这些组分中的每一种组分进行分类。

第十二章 专利文献中分类号和引得码的表示

156. 分类号和引得码的顺序如下：

- (a) 代表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其中最充分代表该发明的分类号列于首位；
- (b) 代表二级分类的分类号；
- (c) 代表附加信息的分类号；
- (d) 引得码。

157. 将分类号和引得码以一系列或多列的表格形式展示，一系列的各行只有一个分类号或引得码。应遵循上述 156 段规定顺序，顺着第一列往下，然后第二列往下，以此类推。

158. 如果将文献仅分类或部分分类至大组，须将 IPC 的版本号置于缩写“Int.Cl.”后的圆括号内。对于指定文献，大多数专利局或者分入完整 IPC 分类号，或者仅分入大组（见下文第 161 段中的例(a)和例(b)）。当给出完整 IPC 分类号时，每个 IPC 分类号的版本号（见上文第 42(b) 段）应置于分类号后的圆括号内。但应注意，所有早于(2006.01)的版本号均应当替换为(2006.01)。

158(2). 对于 IPC 第七版及先前版本，分类版本号通常以上标阿拉伯数字方式紧跟在缩写之后。因此，对于按照第五版分类的文献，其缩写为 Int.Cl.⁵，等等。但对于按照第一版分类的文献，其并不显示上标阿拉伯数字，仅标识为 Int.Cl.。

159. 当仅分入大组时，IPC 分类号用普通字体（即非斜体）印刷或显示，而当分入完整 IPC 时，IPC 分类号用斜体印刷或显示。

160. 发明信息分类号用粗体字印刷或显示，而附加信息分类号用普通字体（即非粗体）印刷或显示。

161. 对于同一篇文献，当分入完整 IPC、仅分入大组或同时分入完整 IPC 和大组时，IPC 分类号和版本号表示的示例如下：

- (a) 当分入完整 IPC 时：

Int.Cl.
B28B 5/00 (2006.01)
H04H 20/12 (2008.01)
H01H 33/65 (2009.01)

其中，

B28B 5/00 表示分入完整 IPC（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4H 20/12 表示分入完整 IPC（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1H 33/65 表示分入完整 IPC（斜体）的附加信息（普通字体，即非粗体）。

- (b) 当仅分入大组时：

Int. Cl. (2011.01)
B28B 5/00
H04H 20/00
H01H 33/00

其中，

B28B 5/00 表示仅分入大组（普通字体，即非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4H 20/00 表示仅分入大组（普通字体，即非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1H 33/00 表示仅分入大组（普通字体，即非斜体）的附加信息（普通字体，即非粗体）。

(c) 当发明信息分入完整 IPC，而附加信息仅分入大组时：

Int. Cl. (2011.01)

B28B 5/00 (2006.01)

H04H 20/12 (2008.01)

H01H 33/00

其中，

B28B 5/00 表示分入完整 IPC（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4H 20/12 表示分入完整 IPC（斜体）的发明信息（粗体）；
H01H 33/00 表示仅分入大组（普通字体，即非斜体）的附加信息（普通字体，即非粗体）。

第十三章 用于未被 IPC 充分包括的技术主题的特殊分类位置

162. 专利文献中所公开的发明信息通常可以充分包括在一个或多个分类位置中。然而，由于技术的发展，现有分类位置难免无法充分包括所有新公开的技术主题。由于必须要对这类技术主题进行分类，所以创建了类名不包含技术限制的特殊分类位置。这些分类位置用于收集这些新类型的技术主题，直到能够创建从技术角度定义的包括这类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为止。

163. 当专利文献中的发明信息不能充分包括在最适当的部的任何一个小类时，该发明信息被分入该部专门的剩余大组。每个专门的剩余大组由部号后面的“99Z 99/00”所指定。所有的专门剩余的大类、小类和大组均具有同样的类名。

例如（A 部）：

A99Z 99/00 本部中其他类目不包括的技术主题。

每一个专门的剩余小类都有如下标准附注：

“本小类包括的技术主题是：

(a) 本部中各小类涵盖的技术主题所不包括的，但是与之最密切相关的，以及

(b) 明确不被其他部的任何小类所包括的。”

164. 当小类包括的发明信息不被其带有明确类名的任何组所包括时，将该发明信息分类入该小类的剩余大组。为便于定位，这些剩余大组置于所需区域的小类分类表的末尾，并且尽可能由标准组号 99/00 来标明。在分类入剩余大组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分类在另一个小类或者同一小类的其他大组。上文第 92 至第 99 段所解释的技术主题被分入类名未明确包括该主题的这些分类位置的范围应予以重视。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两个或者更多不同大组包括的技术主题的组合体不能被分类在剩余大组。在上述第 145 段、第 150 段和第 154 段中描述了对于组合体类型技术主题分类的常规程序。

165. 如果合适小类中无特殊发明信息的剩余大组，则将其分类入合适的部内的专门剩余大组(见上文第 163 段)。

第十四章 IPC 在检索中的应用

不同种类的检索；检索准备；定义检索领域

不同种类的检索

166. 几乎所有的公开专利文献都提供 IPC 分类号。IPC 可用于在纸质文献和电子数据库中进行不同类型的检索，例如：

- (a) **新颖性检索**——“新颖性检索”的目标是确定专利申请中所要求的专利权是否具有新颖性。检索的目的是为了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从而确定发明是否已经在检索所参考的日期之前被公开。
- (b) **专利性有效性检索**——“专利性有效性检索”所查找的文献不仅与确定新颖性有关，而且与确定专利性的其他标准有关，例如，是否具有发明高度（即所谓的发明是否显而易见），或实现有益的结果，或技术进步。此类检索应该涵盖所有可能含有发明相关信息的技术领域。新颖性和专利性检索主要由各工业产权局根据其专利审查程序来进行。
- (c) **侵权检索**——“侵权检索”的目的是查找有可能被特定工业活动侵权的专利和公开的专利申请。此类检索的目的是要确定现有专利是否赋予了包括该工业活动或其任何部分的专有权。
- (d) **信息性检索**——“信息性检索”用来使检索者熟悉某个特定技术领域中的现有技术的情况。它通常也被称为“现有技术检索”。此类检索为研发活动提供背景信息，并可确定给定领域中已有的专利出版物。此类检索的更进一步目的是为了确定可以取代应用技术的替代技术，或者评价要授予许可证或考虑收购的特定技术。

检索的准备

167. 进行检索之前，首先要明确检索的技术主题。对某些类型的检索，如“专利性检索”，也许要检索不止一个技术主题。明确所要检索的技术主题后，检索者需要确定该主题在 IPC 中的确切位置。对所要检索的技术主题进行考虑，可以确定宽泛地或明确地包括与该技术主题明显相关的技术领域的一个或多个词（技术术语）。

定义检索领域

168. 确定与技术主题相关的技术术语之后，建议通过使用《IPC 关键词索引》或者电子出版物中的术语检索进入系统，对技术术语的检索既可在 IPC 分类表中，或在《IPC 关键词索引》中实现。《关键词索引》可为检索者指出准确的 IPC 组，但通常只能指示出 IPC 的大组或者 IPC 的小类。《关键词索引》的介绍提供了使用方式建议。应该注意的是，《关键词索引》决不能替代 IPC 的任何部分，也不能视为对 IPC 效用的修改。

169. 如果使用《关键词索引》或电子出版物中的术语检索无法指引至相关的检索领域，检索者可以浏览 IPC 的 8 个部，根据类名选择可能的分部和类。之后，需要转到所选择的类及其下小类的类名，并注意那些可能包含所要检索的主题的小类。应当选择最确切地包括该主题的小类。

170. 另一种确定合适小类的方法是，在包含专利文献全文文本或摘要的数据库中，利用所确定的技术术语进行文本检索，之后对所得到的文献的分类号进行统计分析。文献中出现最多的分类号所代表的小类可认为包含在检索领域中。

171. 选择合适小类后，需要核对出现在所选小类类名中的参见和附注，它们能够更为准确地指示小类内容。明确相关小类之间界限的参见与附注，反过来还可以指示待检主题是否在其他的位置。如果所选小类存在定义，应该研究其详细内容，因为定义为该小类的范围给出了最准确的指示。

172. 接下来，需要浏览该小类所有大组，根据其类名以及任何现有的附注和参见，确定最合适大组。可以利用出现在小类开头的小类索引对小类进行快速导航。

173. 确定了合适的大组之后，检索者应当浏览其一点组，确定看起来最适于所要检索主题的组。如果该一点组有两点或更多点的下位组，选择最下位的（即具有最多圆点数的）合适的组用于检索。

174. 如果所选组包含另一个组的优先参见，如，若所选的组的形式为“7/16.....(7/12 优先)”，则需要对优先组和所选组均进行检索，即本例中的组 7/12 和 7/16。这是因为除了包含组 7/16 主题以外还包含组 7/12 主题的文献，将被分类在后者的位置。另一方面，如果所要检索的主题同时包含在组 7/12 和组 7/16 的主题中，通常不需要检索组 7/16。

示例：C08F 2/04 溶液中聚合(C08F 2/32 优先)

C08F 2/32 油包水乳液中聚合

以发生在特殊溶剂中为特征的聚合可以在上述任一位置找到，因此，需要检索这两个位置；但如果所要检索的聚合物不能发生在油包水乳液中，那么就不需要检索 C08F 2/32。

175. 如果选定组在受整体优先规则（例如，最后位置规则）支配的小类或其一部分中，为了能够确定包括所要检索技术主题各个方面的其他组，要特别关注优先组的范围。

176. 在完成了选定组的检索之后，检索者可以考虑在其下缩排的级别较高的组（即具有更少圆点数的），因为包含所要检索主题的更广泛主题也许会分类在该位置。

177. 在 IPC 应用多重分类或引得的区域，推荐首先使用分类号的组合或分类号及与之相关的引得码的组合进行检索，以使检索提问式更加精确。为了得到完整的检索结果，可以通过单独使用最相关的分类号来拓宽检索提问式。

178. 检索相关文献失败可能表明未在 IPC 中找到合适位置。这种情况下，应换一种方式表达所要检索的技术主题，并且重新考虑定义检索领域的程序。

第十五章 再分类和文献

179. 各知识产权局根据 IPC 最新版本对专利文献进行再分类，目的是确保仅使用当前版本的分类表就能够进行专利检索，而无需依赖被取代的 IPC 版本。

180. IPC 改革期间（见上文第 11-13 段），将专利文献数据库 DOCDB 确立为分类参考数据库，用于存储分配给专利文献的 IPC 分类号以及管理 IPC 历次修订后的分类号的更新。DOCDB 中包含的文献是根据现行 IPC 的最新版本进行分类的。在分类表修订期间，使用从该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来完成参与相关文献再分类的各局的工作分配。

181. 再分类信息存储在 DOCDB 数据库中。DOCDB 数据库副本可用于更新其他数据库的内容。可以通过合并了分类数据的数据库进行间接访问，例如通过 WIPO 网站、其它知识产权局和商业主机。

182. [删除]

182(2). 如果确定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再分类尚未完成，则将在分类表中放置“注意”以提醒用户。此类注意参考相关的修订对照表（RCL）来确定受影响的主题此前的分类位置。虽然有此类再分类注意存在，但检索者应考虑同时检索再分类来源组和目标组，以进行完整的 IPC 检索。再分类注意应置于受正在进行的再分类影响的组附近。然而，当一个大组下的多个小组受到再分类影响时，注意可能置于大组级别。

第十六章 术语汇编

分类术语和词语；分类表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和词语

分类术语和词语

183. 术语汇编部分列出了需要说明的涉及分类原则和规则的术语和词语的含义和使用。

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addi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art	=	所述技术主题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
方面 aspect	=	从不同角度考虑技术信息，并以此为根据进行信息分类（例如，功能、材料和应用可能是某设备的“各方面”）。
分类位置的基本主题 basic subject matter of a classification place	=	由分类位置的类名和定义清晰陈述的技术主题，即，该技术主题本身，而不是将该技术主题作为其一部分的组合体。
界线 borderline (line)	=	分类位置间明确规定的界限。
技术主题的分类 categories of subject matter	=	发明信息的基本划分： —— 使用一个产品或实施一种非制造过程或活动的方法； —— 产品，例如制造的物品； —— 制造产品的方法； —— 设备；和 —— 制造产品的材料。 由上下文确定这些类别。例如，（1）制造过程的产品本身可以是制造不同产品的材料；（2）制造产品的过程同时可以是使用某种材料制造该产品的方法。

组合体 combination	=	为了某种目的由两个或更多的步骤或组分构成整体的、技术的“物”，例如： —— 有 3 个步骤的制造过程是共同生产一个产品的 3 个步骤的组合体； —— 5 种组分的化学组合体是 5 种组分的组合体，这种组合体具有每种组分单独所不具有的特性；以及 —— 轮椅是设计用来以坐姿运送人的椅子和轮组件的组合体。 但是术语“组合体”和“子组合体”是相对的术语。因此，第 1 例可以是一个有第 4 个步骤的、更大组合体的子组合体。在第 3 例中，轮组件本身既是轮胎、辐条和轮圈的组合体，也是轮椅的子组合体。
实施例 embodiment	=	在公开文本中的其他地方更概括地陈述发明概念如何用于实践的具体公开实例，参见“属”。
组的具体范围 specific scope of a group	=	落入一个组的范围并且不包括在其下缩排的任何小组中的技术主题。对于没有细分组的组而言，组的总体范围和具体范围相同。当一个组有了新的细分组时，组的总体范围保持不变，但是具体范围缩小。组的具体范围可以被理解为不能分类在其细分组而分类在该组本身的剩余的技术主题。在《IPC 使用指南》2025 版之前的版本中，使用的表述为“文档范围（file scope）”而非“具体范围（specific scope）”，因此这两种表述必须被视为等效。
属 genus	=	共有公共限制的技术主题类别内的一组实施例。 子属（即种属(species)）是属的子群。 基本种属是属内最具体的实施例，即没有明确变量的实施例。该词语主要用于化学技术。 例如： 认为“无机化合物”是一个属，“无机盐”或“钠盐”是一个“子属”或“种属”，而“氯化钠”是一个“基本种属”。
组分支（组阵列） group branch (group array)	=	小类的一部分，它是由： —— 特定的大组或小组，和 —— 在其下缩排的所有小组组成的。

缩排 indentation/indent	=	分类表中组的等级关系的图解表示。缩排表示组所包括的技术主题的局部细分类到其一个或几个小组中。在分类表中，通过将小组类名安排在其“上位”组的右下方，并且其类名前比它的“上位”组多一个圆点，来表示该小组对其“上位”组的依赖关系。 例如： H01S 3/00 激光器 3/09 • 激励的方法或装置，例如泵激励 3/091 • • 使用光泵的 3/094 • • • 利用相干光 在本例中，小组 H01S 3/094 在 H01S 3/00 下缩排，依次从属于小组 H01S 3/091、H01S 3/09 和大组 H01S 3/00。如果不使用等级和缩排，小组 H01S 3/094 的类名则需要如下表示：“利用相干光的光泵激励激光的方法和装置的激光器。”
（专利文献中的）发明信息 invention information (in a patent document)	=	在其全部公开文本（例如，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中，代表现有技术背景（例如，所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下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的所有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技术主题。 “发明信息”通常应当利用专利文献的权利要求来指导确定。
发明物 inventive thing	=	指本质上是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发明信息的任何部分。
多重，多 multiple, multi, multiplicity of, plural, plurality of	=	被考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例如“多步骤”过程是指包含两个或多个步骤的过程，而“多通道”是指两个或多个通道。
物体 object	=	任何有形的技术物质，例如，制品、设备或一块材料。
强制分类 obligatory classification	=	完整地表达专利文献的发明信息所必需的分类。
平行组（并列组） parallel groups (coordinate groups)	=	紧接在同一分类位置下（即“上位”小类或组）并且在同一等级（缩排）的组。 例如：同一小类的所有大组是平行的（并列的）。

参见 reference	=	一种指出分类表中另一个分类位置的指引，由置于括号中的包含在分类表另一位置的技术主题的短语构成。 例如： A47B 25/00 玩纸牌的桌；其他游戏用的桌子（台球桌入 A63D 15/00）
限定参见 limiting reference	=	如下两种参见中的一种参见： - 范围限定参见 - 优先参见
范围限定参见 scope-limitation reference	=	清楚地将技术主题排除在该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的参见，即使该技术主题被该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所包括。见上文 39(a)段
优先参见 precedence reference	=	当技术主题可分类在两个分类位置时，或当这个待分类技术主题的不同方面包括在不同分类位置时，使用参见来说明另一个分类位置“优先”，从而要求这样的技术主题应该只被分类在这些分类位置中的一个位置。见上文 39(b)段
非限定参见 non-limiting reference	=	如下三种参见中的一种参见： - 应用分类参见 - 排除在剩余位置外参见 - 信息性参见
应用分类参见 application-oriented reference	=	一种指向专门适用或应用于特定目的，或并入一个更大系统的技术主题的分类位置的参见，通常出现在功能分类位置。见上文 39(c)段
排除在剩余位置外参见 reference out of a residual place	=	出现在剩余位置处，指向包括所涉及的技术主题的位置处的参见。见上文 39(d)段
信息性参见 informative reference	=	参见所指明的技术主题位置对检索有用，但又未包括在参见所出现的分类位置范围内。见上文 39(e)段
剩余大组 residual main group	=	小类表中，不被任何技术特性定义，并且包括了该小类中任何其他大组所不包括的技术主题的大组。
剩余位置 residual place	=	仅当没有其他的包括该技术主题的 IPC 分类位置时，IPC 中存在的用于分类的分类位置。见上文 87(2)段
二级分类 secondary classification	=	在分类的部分领域中，提供二级分类表以提高分类的有效性。 二级分类有关分类表通常涉及部分或全部分入 IPC 其他位置的方面，由此分类号总是与来自其他小类的分类号组合起来分配，以便能够通过分类号的交叉组合对技术主题

		进行补充检索。
		根据上文 156(a)段所述要义，当为专利文献分配二级分类表的分类号时，不能将其列于首位。
		二级分类号可以视情况分配给“发明信息”或“附加信息”。
		二级分类表示例见上文第 107(2)段。
组的标准化排序 standardised sequence of groups	=	组的排列遵循小类技术主题从复杂程度较高到复杂程度较低和从专业化到非专业化的原则。
小类表 subclass scheme	=	在一个小类中各组的顺序排列。
子组合体 subcombination	=	构成完整“物”的步骤或组分的子集。子组合体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组分或步骤。 子组合体的示例有： - 三步骤制造过程中的两个连续步骤； - 仅包含构成更复杂组合体中某些组分的组合物；和 - 轮椅的轮子。 子组合体本身可以包括更多的子组合体。
发明（技术）主题 (technical) subjects of inventions	=	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用于描述方法、产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信息
现有技术 the state of the art	=	已经公知的所有技术主题的集合。
物 thing	=	指任何技术主题，有形的或无形的，如： - 使用某产品或实施一个非制造性操作的方法； - 产品（制品）； - 制造一种产品的方法 - 设备；和 - 制造一种产品的材料。

分类表中使用的技术术语和词语

184. 由于需要解释分类表中技术术语和词语的含义和使用（例如，需要从两个词义中做选择，或以较其普通用法更为精确或严格的方式使用这些术语），该部分术语表列出了选自分类表的技术术语或词语。不应当将术语表中的解释当作固定不变的定义。术语或词语的含义应当总是依据所述技术主题的上下文来考虑。

185. 应注意本指南前面（例如，上文第 53 段至第 65 段）曾提出的某些术语和词语的定义。

186. 术语表的解释如与分类表给出的任何有关分类位置的定义不一致时，应以分类表定义为准。

187. 术语表使用以下缩写：

(a)形容词；(n)名词；(v)动词

改装 adaptation	=	1. 为满足某些条件所做的改进； 2. 体现这种改进的物。
设备 apparatus	=	技术主题的一种类别，是一种机械或装置，用其功能的性能或结构的特征的术语来描述，它被用于： - 制造一种产品，或 - 实施一个非制造的过程或活动。
布置 arrangement of	=	多重要素的装配或相关配置。该词语可以包括相关物体中某个物体的改进，但仅适用于离开了这种布置该改进没有意义的情况下。
装置 arrangements for	=	实现某一特定功能的任何装置，通常包含可以改进的几个物的组合体，如 F16D 23/02 “同步装置”。
方面 aspect	=	从不同角度考虑技术信息，并以此为根据进行信息分类（例如，功能、材料和应用可能是某设备的“各方面”）。
特征 (n) characteristic (n)	=	区别特性。
化学组合物 chemical composition	=	由两个和两个以上彼此不是以化学键结合的分离的化学物质（如化合物或成分）构成的产品。合金通常是组合物，但在有些情况下是化合物（例如，金属间化合物，等等）。
化合物 chemical compound	=	由通过化学键彼此连接的原子构成的物质。
控制；控制器 （在语境中变量如下定义：例如影响速度或者电压） control; controlling (in contexts where a variable as defined below, for example a speed or a voltage, is affected)	=	通过任何方式影响一个变量，例如，改变它的方向和值（包括将其变为零或从零改变），保持其恒定或限制其变化范围。控制不需要是自动的，且不需要进行任何测量或测试。 另见“调节”的释义。
引擎 engine	=	一种产生机械动力的机器，例如由流体压力能量来使一个部件旋转或往复运动。
实质 essential	=	一种特征，该特征对于分类到一个给定组是必要的，如果缺少该特征则必须分类入一个不同的组。
特性 feature	=	物的任何属性，例如，形状、目的、应用方法、任何部分或质量。

流体的 (a) fluid (a)	=	具有气体或液体性能的。
流体 (n) fluid (n)	=	任何气体或液体。
传动装置 gearing	=	传送机械运动或力的机械、水力、电力或其他装置。
处理 handling	=	以任何方式处理材料或物体，而不试图或实质改变任何特性，即使是暂时地改变（例如，不变形、发热、带电），例如，运输、贮存、定位、分配、卷绕、装载等。
层压制品 laminate	=	由基本上是厚度均匀的、或多或少连续接触和结合在一起的多个层构成的材料，例如，胶合板。各层可以是不连续的但其中无间隙。
叠层制品 layered product	=	由以任何方式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的、任何形式的（例如，蜂窝状、瓦楞状）的许多层（连续的、不连续的，或有间隙的）构成的材料。通常总体上看基本为相同厚度（即忽略了局部的变化，例如由瓦楞面层制造的）；可能是物品的形式，如一个容器。本术语具有比“层压制品”更宽的范围，包括具有层之间或任何层中的空隙的材料。
手工的 manually	=	用手；用人体的任何其他部分，除非清楚地知道更严格的含义。
材料 material	=	技术主题的一种类别，它包含任何物质、中间产品或为制造产品对其加工的物质的组合物。
测量 measure	=	使得能够确定一个值或该值与一个数据的关系（亦见 G01 大类的定义）。
监测 (v) monitor (v)	=	保持连续性或周期性的观测（用人或仪器），从而使得如有不期望的情况发生时，能够采取或开始行动，或发出信号。
发动机 motor	=	一种从任何其他形式的能量产生机械动作的设备，该动作可以是连续的或是单独的冲程。该术语包括“引擎”。
多重，多 multiple, multi, multiplicity of, plural, plurality of	=	被考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例如“多步骤”过程是指包含两个或多个步骤的过程，而“多通道”是指两个或多个通道。
有益的 of interest	=	在所陈述的上下文具有重要特性。
相关的 pertinent	=	其特性对所述领域是重要的，例如，在 F02M 17/00（具有相关特征的汽化器……）中，根据该小类类名，这个特征必须是特别用于供给燃烧发动机的。

工厂设备 plant	=	为了达到预期结果的机器、设备等组合体，其中每一个机器执行可以分别处理和经常独立研究的功能，它是与“设备 apparatus”相对的，“设备”通常关注总的功能，虽然其各部分在结构上可能也是重要的。例如，一个矿石处理厂就是由轧碎机、输送机、筛子和粉末分离器组成；一个动力厂（engine plant）包括涉及蒸汽供应或驱动方面的两种发动机。
塑性的 (a) plastic (a)	=	为了呈现并保持任何期望的形状，受到来自任何方向的力而在局部或整体或多或少容易变形的。
塑料制品的 (a) plastics (a)	=	塑料制的
塑料 (n) plastics (n)	=	高分子化合物或以该化合物为基础的组合物，例如，合成树脂。
制备 preparation	=	1. 任何一种物质、材料、化合物或组合物的制造； 2. 用于后续处理的半成品材料或物品的预处理； 3. 特定用途的组合物，例如药物。
产品 product	=	技术主题的一种类别，它是通过某一方法得到的物品或组合物，并以它的结构特性或它的物理或化学性质定义。
调整；调节 regulate; regulation	=	自动维持一个变量在一个期望值或在所期望值的范围内。期望值或范围可以是固定的，或手控变化的，或者可以根据预定的“程序”或根据另一变量的变化随时间而变化。“调节”是“控制”的一种形式。
原料 stock	=	经过某种初步加工（半成品）得到的特定形状的一块（可以是不确定长度的）固体材料，用于在物品生产中将它分割（在某种成型或其他操作之前或之后）的操作中。“Stock”一词可能还有另外含义。当此类情况发生时，建议用户查看本地定义的术语表进行澄清。
处理 treatment	=	使用一种或一系列方法使材料或物体达到期望的效果。处理可能完全改变材料或物体的性质（例如，化学处理）；虽然“处理”这个术语也包括改变形状，但“处理”的目的通常是为了改变某些性质（例如，通过加热、涂敷、抛光、消毒或磁化），而不是改变它的总的形状。处理的效果可以是临时性的也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针对整个物体或只针对物体的一部分。
用途 (n) use (n)	=	1. 使用某物的目的、或某物应用的技术领域。 2. 使用某物的事实，或使用某物的方式。
值 value	=	一变量或可测量常量的量或数字表达式。

变量 (n) variable (n)	=	可以变化但不是必须变化的、可测量的量或特性，例如长度、速度、电压、颜色。由于对于特定的实体或在特定的环境中，这样的量或特性的值是常量，所以一般情况下，测量一个变量与测量一个同样性质的常量的方法是相同的，因此当提及“变量”时必须相应地加以说明（见 G 部的附注）。
成品加工 working-up	=	处理物质使之成为所期望的最终状态或形状，例如，通过掺入颜料着色、造粒、生产薄片或制品。

本指南中文版翻译和发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负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信息：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 +41 22 338 91 11
Fax: +41 22 733 54 28

WIPO 对外办事处联系信息：
www.wipo.int/about-wipo/en/offices